

第四屆樹德科技大學百萬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一、樹德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鼓勵學生積極實現夢想，發揮年輕的潛質，拓展學生寬闊的視野，讓有夢的樹德人「讀萬卷書、行萬里路」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百萬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本校在校學生。

三、補助名額及計畫實施期限：

（一）每屆以不超過五案為原則。

（二）補助計畫實施時間，以一個月至兩個月為原則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申請核准，得以延長計畫實施時間。本校審核單位對申請人申請書填寫之預定實施期限，得考量實際計畫內容酌予調整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二十萬元原則，審核單位得視計畫內容依現狀酌情調整補助金額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

保誠人壽保險（股）公司：免費提供獲獎之計畫案申請人（被贊助者資格限本校學生），於計畫執行期限之意外險伍佰萬元及醫療險二十萬元。

六、撥款方式及核銷：

（一）審查核定後，於計畫實施前二周撥付申請人銀行帳戶。

（二）補助款分二分期撥付，第一期款於計畫實施前二周撥付補助款百之七十五，第二期款俟計畫執行完成二周內，檢具領據、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憑證、三份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提交公共事務室核銷，經核定通過後，依實際支出款項（以不超過原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 25%）撥付剩餘款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送件期限自 9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24 日止，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公共事務室丁小姐。

- (二) 申請時，應檢具個人資料表、計畫書各一式十份（正本一份、影本九份）同意書、身分證影本、教授推薦書（僅須裝訂一份於正本內）（如附件）
- (三) 計畫書內容須包含經費概算表及相關附件資料，上下限在 15 頁至 20 頁，超過或不足者視為資格不符。計畫書審查完畢後，恕不退件；如屬珍貴書類資料，請以影本送審。
- (四)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- (五) 參加初審計畫案提送同學，憑單據酌予補助資料裝訂印刷費新台幣五百元，抬頭請填寫：樹德科技大學，並於計畫提交時核發。

八、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依本要點聘請三名委員進行初審，採書面審查為甄選原則，第一階段淘汰送件數的二分之一，入圍者方得進入第二階段參加決選審查。
- (二) 第二階段審查小組由五至七人組成，邀請學者、專家及社會賢達人士參與審查，並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。
- (三) 5 月 8 日前公布初審通過名單。初審通過同學需參加 5 月 18 日決選審查會議，會後公布複審通過之核定案。（主辦單位保留決選說明會時間、地點更動之權利）

九、計畫執行期限：本屆計畫之補助經費為九十五學年度預算，其執行期限為 95 年 8 月 1 日起 至 96 年 7 月 15 日止。故九十四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不得參加計畫甄選。

十、保障名額限制：為關懷鼓勵身心障礙者學習動力，主辦單位得視參賽者現況，保障身心障礙人員名額乙案。

十一、審查考量原則：

- (一) 計畫內容之實際執行可行性。
- (二) 計畫內容之特色與創意。
- (三) 計畫內容對個人生涯之成長與推動之可能性。
- (四) 過去辦理相關活動或獲獎之實績。
- (五) 執行成果呈現方式。
- (六)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
十二、財務管理：

- (一) 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自核定日起，須與主辦單位簽訂契約，並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，逾期視同放棄補助案。
- (二) 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，其計畫內容不得任意變更，如計畫變更後因故無法執行者，應於執行開始前十五日報主辦單位核定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得撤銷其補助，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成果報告書應視計畫性質，分別檢附工作日誌、活動照片、影音紀錄培訓報告、研習心得或其他客觀可稽之資料，由原推薦教授簽註意見後轉呈主辦單位核備。
- (四) 逾期未請款，經主辦單位限期請款，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，撤銷其補助。
- (五) 原始憑證應粘貼於 A4 紙張，並加裝封面，依序裝訂。

十三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受補助人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同意無償授權學校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- (二) 受補助人須配合學校出席相關活動、記者會及行前訓練，辦理日期另行訂定通知。
- (三) 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，受補助人應核實辦理，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各項書類資料送件時一律以 A4 規格橫書繕打，並附電子檔。
- (五) 推薦教授在受補助人計畫內容實施期間，應予適時的督導與協助。
- (六) 主辦單位得視推薦教授協力程度，給予獎勵。
- (七)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恕不退件。

十四、，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五、業務承辦人：

丁慧雯

聯絡電話：615-8000 分機 1907

E-mail：tingsasa@mail.stu.edu.tw

樹德科技大學百萬築夢計畫書填表說明

計畫申請案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以利審查：

- 一、個人資料表十份(正本一份，影本九份)。
- 二、實施計畫說明書十份(正本一份，影本九份)。
- 三、同意書。(一份，裝訂於正本內)
- 四、教授推薦書。(一份，裝訂於正本內)
- 五、身分證影本。(一份，裝訂於正本內)
- 六、擬赴國外實施計畫人員，得附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。
- 七、計畫書最低不得少於 15 頁，最多不得超過 20 頁。(含各個人資料表等)

二、計畫說明書（請詳盡填寫，如篇幅不敷使用，請另紙繕打，計畫書最低不得少於 15 頁，最多不得超過 20 頁）

- （一）申請計畫名稱。
- （二）計畫執行期間。
- （三）計畫執行地點。
- （四）計畫內容及摘要。
- （五）計畫內容對個人生涯之成長與推動之可能性。
- （六）過去辦理相關活動或獲獎之實蹟。
- （七）預期效益。
- （八）個人對完成計畫之準備及達成之方法。
- （九）推薦教授或親友對擬前往地區可提供之配合措施等。
- （十）執行成果呈現方式。
- （十一）經費編列。

同 意 書

本人 係樹德科技大學核定補助參與百萬築夢計畫人員，自核定日起至計畫執行結束止，願意遵守樹德科技大學之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情事，同意依「樹德科技大學百萬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樹德科技大學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 生 日 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份證黏貼處

| 正面（請浮貼） | 背面（請浮貼） |
|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|

教授推薦書

推薦教授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